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

(「本公司」)

關於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俱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寶通之收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動議 批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本公司及怡賓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怡賓向深圳市國資委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寶通協議」）的形式及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怡賓簽訂之寶通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寶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2,154,379,406 (100%)	無 (0%)	2,154,379,406

2.	<p>動議批准根據寶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並使其生效。</p>	2,154,579,406 (99.995%)	100,000 (0.005%)	2,154,679,406
----	--	----------------------------	---------------------	---------------

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216,181,975股股份。深圳投資管理、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本公司5,740,473,225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0.38%）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8,475,708,750股，而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王航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